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MA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
組建合資企業(須予披露交易)、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及
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之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變更公司英文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以反映本公司股權架構的特色。

組建合資企業－須予披露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與住友及長久訂立合資合同以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之業務範圍為物流相關業務。

合資公司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億元。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本公司持有合資公司註冊資本51%，並有責任就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以現金和實物資產出資人民幣5,100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載有合資公司詳情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之中有關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陳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如下文所述由本公司向長安福特提供物流服務及向河北長安提供整車運輸服務。

長安福特及河北長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公司上市時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有關刊發公告及／或獲取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惟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須受年度上限的規限。如超越任何年度上限，或相關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繼續進行，則本公司將遵照當時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文。

董事亦一直密切監督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隨著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和擴展業務以及根據對持續關連交易的需求及經營狀況作出的內部估計，董事注意到，現有豁免下其中本公司向長安福特提供物流服務及向河北長安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二零零六年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的需要，因此建議修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公司分別與長安公司、民生實業、長安汽車、長安三產簽訂的框架協議，公司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將繼續與上述各關連方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9.06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可適用最高計算比率為25%，該等交易需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二零零六年度上限以及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敦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上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變更公司英文名稱、修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二零零六年度上限以及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敦沛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變更公司英文名稱、修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上限以及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上限)等事項的通知等內容之通函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寄發予各股東。

變更公司英文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更改公司名稱」),以反映本公司的股權特點,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將更突出本公司的三大投資股東,長安公司、民生實業、美集物流。本公司中文名稱將繼續使用。

更改公司英文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英文名稱並對公司章程作相應修改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修改後的公司章程。

更改公司英文名稱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將為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之日。

更改公司英文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益。所有已發行並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之現有股票,將可持續用作所有權文件,並有效作買賣、結算及註冊用途。於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因此,本公司並無為換取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更換現有股票之安排。

我們將發佈關於更改公司英文名稱的進一步公告

組建合資公司

合資合同訂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合資公司之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之業務範圍為道路普通貨物的運輸、倉儲、裝卸、加工、包裝、配送及相關信息處理和有關諮詢業務；國內貨運代理業務；進出口業務及相關服務，包括自營或代理貨物的進口、出口業務，接受委託為出口加工企業提供代理進出口業務；提供海運、空運、陸運進出口貨物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商品車運輸和倉儲；物流系統設計和開發（以主管部門頒發的營業執照所載之經營範圍為準）。倘若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合資合同及合資公司章程，合資公司之年期將由其營業執照簽發日期起為期20年。

合資各方之資料

根據住友提供之資料，住友為一間成立於日本的商事株式會社，是綜合性國際貿易投資公司。

根據長久提供之資料，長久為一間成立於北京的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整車物流規劃、倉儲、運輸、售後服務。

合資公司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億元。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

本公司、住友及長久有責任就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分別出資人民幣5,100萬元、人民幣2,500萬元及人民幣2,400萬元及分別持有合資公司註冊資本51%、25%及24%。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須由本公司以現金及實物資產支付，住友及長久以現金支付。合資公司產生之溢利將按合資各方於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出資額比例分配。

本公司在需要向合資公司作出進一步出資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擔保或其他保證時，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合資公司將於本公司綜合賬目內列作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合資公司董事會包括7名董事。經過與合資各方公平協商，本公司可委任3名董事，住友及長久分別委任2名董事。根據合資公司章程，特定事項，如對章程的修改，提供擔保與重大

訴訟需經董事會決議批准，該決議需經董事會成員一致通過。另外，合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將由本公司委派，因此，本公司有對合資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出資時間

合資各方有責任於合資公司在中國獲得營業執照後30日內按彼等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出資額比例向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初步出資合計人民幣2,000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20%。簽發營業執照須待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預期合資公司將於合資合同簽訂日期起12個月內取得其營業執照。合資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其後對合資公司餘下註冊資本出資之時間及金額。

條件

根據合資合同之規定，合資公司之成立須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之所有必須批准，方可作實。倘若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未能批准合資合同及合資公司之章程，則合資合同將失效。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

合資公司之成立使本公司得以受惠於其他合資各方之專門知識、網絡優勢及與目標客戶的良好合作關係，並藉此進一步發展本公司之物流業務。本公司冀望透過參與合資公司可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有效控制運作、管理風險，並滿足客戶需求。

董事相信，合資合同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金來源

本公司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出資額乃經與其他合資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在香港發行H股所募集的資金（「募集資金」），以及因該資金獲得的特定資產及內部資源撥付。

公司向合資公司注資的資產（「資產」）主要由預期向南京長安福特提供物流服務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辦公室設備及車輛所構成。截止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公司已在資產方面投

入了636萬人民幣的募集資金。考慮到時間關係，公司計劃繼續在資產方面投資，直到合資公司建立，到那時該等資產將被算作公司向合資公司出資的一部分。根據招股章程披露，部分募集資金將會被用於為南京長安福特提供汽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配送中心的第一期及第二期的建設。使用募集資金投向合資公司與招股章程所載意圖一致。

章程

合資公司之章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由合資各方訂立，並載有與合資合同大致相同之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的推論

根據上市規則，合資公司的建立構成應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合資公司資料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與長久及住友的先前交易

就本公司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住友與長久以及其相關權益所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與公司或子公司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沒有關連。

本公司與日本住友公司之前並無交易。對於長久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開始向長久購買特定的運輸服務。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到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八個月，本公司在運輸服務上付給長久的費用為人民幣740,000元。隨着合資公司的組建，長久將會成為合資公司的主要股東(合資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即根據上市規則第20.41條，長久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長久之間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就與長久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包括但不限於，申報、通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要求，如適用。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之中有關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陳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如下文所述由本公司向長安福特及河北長安提供的服務。以下定義為與長江福特的關連交易和與長安河北的關連交易。

長安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及主要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24.08%的股權。目前，長安公司由南方集團全資擁有。南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南方汽車擁有長安汽車45.55%之股份，而長安汽車分別擁有長安福特及河北長安的50%及98.94%的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長安福特及河北長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與本公司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含但不限於與長安河北的關連交易和與長安福特的關連交易)，聯交所已於本公司上市時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關於刊發公告及／或獲取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惟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須受年度上限的規限。如超越任何年度上限，或相關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繼續進行，則本公司將遵照當時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文。

董事亦一直密切監督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隨著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和擴展業務以及根據對持續關連交易的需求及經營狀況作出的內部估計，董事注意到，現有分類下其中向河北長安提供整年運輸服務及向長安福特提供物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二零零六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的需求，因此建議修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

長安福特

歷史數據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個年度，就本公司向長安福特提供的下列服務，長安福特應付之服務費用如下：

(數字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商品車運輸	34,126	120,372	123,801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管理	45,128	132,454	134,368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倉儲及運輸	3,215	7,452	30,149

定價原則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長安福特就上市後繼續向長安福特提供服務訂立協議(「長安福特框架協議」)。長安福特承諾，根據長安福特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其給予本

公司的條款不會遜於以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長安福特應向我們支付的費用，應按照下列原則訂定：

- a. 中國政府就若干類別產品及服務訂定的價格；
- b. 倘若並無政府訂定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格，則為政府指導價格；
- c. 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則為市價；或
- d. 倘若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為各方基於公平磋商後所協定的價格。

經修訂上限及理據

董事會經考慮後建議，對於向長安福特提供物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將以下經修訂上限設定為相關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價值：

(數字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現有豁免的 年度限額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數額 (註1)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經修訂上限	增加比例 (註2)
商品車運輸	273,460	193,799	297,219	8.69%
汽車原材料及 零部件供應管理	157,160	135,520	220,233	40.13%
汽車原材料及 零部件倉儲及運輸	27,560	26,606	43,083	56.32%

註1：這是根據未經審計的管理帳目而得出之數據。

註2：這是在現有豁免下，經修訂上限比年度豁免限額的增加的百分比。

採用經修訂上限主要是考慮到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發生金額，以及長安福特產量的顯著增長帶來本公司物流業務的相應增長。長安福特在二零零六年二月

開始的為其新車型「福克斯」宣傳的廣告活動上出人意料的大獲成功，其銷售量在幾個月內翻了三倍。本公司估計，長安福特二零零六年的產銷量將超過二零零五年產銷量的兩倍以上。與此相應，公司想長安福特提供的物流服務也顯著增加。因為與長安福特的關連交易為收益性的，與長安福特交易量的增長會幫助擴大公司業務，從而為公司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公司將盡全力盡快取得股東對修改上限的批准。然而，在取得股東批准之前，長安福特關連交易額將可能超過相關現有上限。

河北長安

歷史數據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個年度，就本公司向河北長安提供的整車運輸服務，河北長安應付之服務費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商品車運輸	8,203	55,170	101,697

定價原則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河北長安就上市後繼續向河北長安提供服務訂立協議（「河北長安框架協議」）。河北長安承諾，根據河北長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其給予本公司的條款不會遜於以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河北長安應向我們支付的費用，應按照上文「長安福特-定價原則」一節a至d項所列之原則訂定。

經修訂上限及理據

董事會經考慮後建議，對於向河北長安提供整車運輸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將以下經修訂上限設定為相關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價值：

(數字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現有豁免的 年度限額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數額 (註1)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經修訂上限	增加比例 (註2)
商品車運輸	106,950	90,045	172,508	61.30%

註1：這是根據未經審計的管理帳目而得出之數據。

註2：這是在現有豁免下，經修訂上限比豁免年度限額的增加百分比。

採用經修訂上限主要是考慮到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發生金額，以及河北長安產量的顯著增長帶來本公司物流業務的相應增長。二零零六年長安河北成功完成了產品形象重塑和市場定位，使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銷售量達到了80,000輛，佔二零零五年全年銷售量的85%。因此，本公司向長安河北提供的物流服務也有顯著增長。

公司將盡全力盡快取得股東對修改上限的批准。然而，在取得股東批准之前，河北長安關連交易額將可能超過相關現有上限。

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查相應的基準之後，認為與長安河北的關連交易，與長安福特的關連交易的修訂上限是公平及合理的。

根據上市規則，與長安河北的關連交易和與長安福特的關連交易經修訂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按下列的條件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經修訂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1. 現有豁免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金額不得超過經修訂上限；

2. (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A)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B)倘不可比較，則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釐定；及

(i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有關協議以及公平合理和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將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與長安公司及民生實業分別訂立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見招股章程。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與長安汽車及長安三產分別訂立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框架協議旨在規範本公司與各關連方進行下文所述之各項交易的基礎和定價原則。

長安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告之日，長安公司由南方集團全資擁有。南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南方汽車擁有長安汽車45.55%之股份。長安三產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因而，根據上市規則，長安公司、長安汽車及長安三產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民生實業為本公司發起人及主要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民生實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已超過2.5%，因此下文所述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公司主要為大陸汽車製造商與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廣泛的物流服務。董事認為與長安汽車和長安公司及其各自的子公司進行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與公司主要業務及發展策略吻合。鑑於本集團與長安公司、長安汽車所建立的長期關係，董事希望本公司繼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為了提供物流服務公司需要持續採購運輸服務，公司已與民生實業、長安三產及其各自子公司建立了長期關係並且總體上對其提供的運輸服務的質量感到滿意，因此，董事希望公司繼續與其交易。鑑於公司與長安公司、長安汽車、民生集團與長安三產各自之間的長期關係，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公司有利，因為該等交易促進且將會促進公司的業務增長。

董事會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當地當時的市況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釐定，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

根據各框架協議，長安公司、民生實業、長安汽車及長安三產承諾，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其給予本公司的條款不會遜於以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費用，應按照下列原則訂定：

- a. 中國政府就若干類別產品及服務訂定的價格；
- b. 倘若並無政府訂定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格，則為政府指導價格；
- c. 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則為市價；或
- d. 倘若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為各方基於公平磋商後所協定的價格。

建議上限及理據

董事會考慮後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年期間下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設定為上述相關交易的最高年度值：

1. 本公司向長安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826,000元，人民幣5,093,000元及人民幣6,102,000元。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2,345,000元及人民幣13,018,000元。
釐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預計長安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長安汽車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汽車零部件將會隨著長安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產銷量的增長而增長。

2. 本公司向長安汽車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a) 持續關連交易	商品車運輸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76,752,000元，人民幣540,803,000元及人民幣588,202,000元。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759,486,000元及人民幣2,203,881,000元。
釐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p>(1) 預計長安汽車的新產品會在2007年和2008年有良好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預計批量生產的新型號車輛「奔奔」（擬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投入市場）。隨着奔奔與其他新型號車輛在二零零七年與二零零八年投入並達到量產，以及其產量的明顯增加，本公司提供的整車運輸與汽車原材料和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將會大幅度增長；</p> <p>(2) 預計長安汽車附屬公司長安福特的業務於2007年和2008年有大幅度的增長，新車型如馬自達3和沃爾沃將在2007年達到量產，特別是長安福特南京工廠預計將於2007年投產，2008年生產銷售將會進一步大幅度增長；</p> <p>(3) 公司擬增加長安鈴木（長安汽車的附屬公司）之陸路運輸業務量，公司還擬增加被長安鈴木購買之整車運輸服務比例，從現有的5-10%增加到大約40%，以及增加其國際貨運代理比例；</p> <p>(4) 隨着成熟車型的引進，預計2007年、2008年南京長安汽車產銷量將大幅度增長；及</p> <p>(5) 公司預計：(i)公司2006年全年將會為長安汽車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不少於500,000輛的整車運輸服務；(ii)2007年及2008年為整年提供該等服務的數量將分別增長70%與20%。</p>

(b) 持續關連交易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89,213,000元，人民幣220,528,000元及人民幣229,695,000元。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799,127,000元及人民幣1,281,206,000元。
釐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p>同上。此外，</p> <p>(1) 由於新產品的生產有大量進口件，預計會帶來本公司國際貨代，工廠提貨服務，倉儲及配送，售後零部件服務及綜合物流服務，收入大幅度增加；</p> <p>(2) 公司將發展業務，為長安汽車的兩款新車，CV9及CV6提供零部件運輸；該等業務的成功發展將導致來自長安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的對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需求的大量增長；及</p> <p>(3) 長安福特馬自達發動機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投產，將帶來全面的物流配送及國際貨代業務，這預期將進一步增加對我們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需求。</p>

3. 民生實業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商品車與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運載服務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4,900,000元，人民幣199,500,000元及人民幣170,270,000元。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0元。

釐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p>(1) 由於我們預期提供給客戶的物流服務量大幅度增長，因此我們必需購買額外的運輸服務。因為水路運輸的成本遠遠低於陸路運輸，本公司將會增加從民生實業及其附屬公司購買的水路運輸服務，並同時尋求與其陸路運輸的合作機會；及</p> <p>(2) 隨着長安汽車進出口業務量的大幅增長，向民生實業及其附屬公司購買的運輸勞務也會大幅增加。</p>
-----------	---

4. 長安三產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運輸及相關輔助服務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2,200,000元及人民幣3,484,000元。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釐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p>(1) 重慶本地市場的發展，令長安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生產的整車之本地短途運輸大幅度上升；及</p> <p>(2) 汽車零部件的運輸也大幅度增長。本公司預計向長安三產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的運輸勞務將快速增長。</p>

董事在計算上述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限時，除上述特定因素外，亦已考慮汽車物流業的市場狀況，以及相關交易的現時及預計水平。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查了相應基準之後，認為對非豁免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是公平及合理的。

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按下列的條件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適用的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下各項：

1. 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類別的年度金額不得超過適用的建議上限；
2. (i) 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並按(A)一般商業條款或(B)如並無任何可供比較的條款，則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釐定；及
(ii) 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相關的框架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整體股東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將就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類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與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方聯繫的董事將在任何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決議投票中棄權。此外，獨立於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人士的董事，有責任為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監督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進行。

獨立股東的批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與長安河北的關連交易上限、與長安福特的關連交易上限以及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始可作實。長安公司、長安三產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將就批准與長安福特的關連交易修訂上限、與長安河北的關連交易修訂上限以及與長安公司、長安汽車、長安三產及其分別的附屬公司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將就同意與民生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採取投票表決方式，並即時公布投票結果。

現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修訂與長安河北的關連交易上限、與長安福特的關連交易上限以及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敦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上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的合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長安福特從事汽車生產與銷售

長安河北從事汽車生產與銷售

長安公司從事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產品的生產、銷售。

長安汽車從事汽車生產及銷售。

長安三產從事貿易、餐飲等服務。

民生實業從事江、海運輸服務。

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及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敦沛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修訂與長安河北的關連交易上限、與長安福特的關連交易上限以及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等事項的通知等內容之通函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寄發予各股東。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長安汽車」	指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深證證券交易所A股及B股市場上市。
「長安公司」	指	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長安福特」	指	長安福特自達汽車有限公司，之前名為長安福特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與長安福特的關連交易」	指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與長安福特正在進行的關連交易，即本公司為長安福特提供的物流服務
「河北長安」	指	河北長安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長安汽車持有98.74%及長安公司持有1.06%
「與長安河北的關連交易」	指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與長安河北正在進行的關連交易，即本公司為長安河北提供的整體物流服務
「長安三產」	指	重慶長安三產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長安鈴木」	指	重慶長安鈴木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長久」	指	北京長久物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本公司」	指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南方汽車」	指	中國南方工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集團」	指	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變更公司名稱、與長安福特的關連交易和與河北長安的關連交易之修訂上限以及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
「現有豁免」	指	聯交所已於本公司上市時就本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予豁免，包括與長安福特的關連交易和與長安河北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王旭、彭啟發及張鐵沁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是就有關修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上限以及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公司。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與第六類(企業財政建議)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活動
「獨立股東」	指	與批准與長安福特的關連交易修訂上限、與長安河北的關連交易修訂上限以及與長安公司、長安汽車、長安三產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有關的股東，不包括長安公司、長安三產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與批准與民生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有關的股東，不包括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	指	由王旭、彭啟發和張鐵沁組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他們都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民生」	指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民生實業」	指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民生集團」	指	民生實業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將進行的關連交易，如本公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
「建議上限」	指	本公告「建議上限及理據」一段所載，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新類別的建議最高年度總值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經修訂上限」	指	本公告「經修訂上限及理據」一段所載使用現有分類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友」	指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一家於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日本成立的商業株式會社
「合資合同」	指	與合資公司各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簽訂的關於組建合資公司的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資協議擬於中國註冊的合資公司，暫時命名為南京住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各方」	指	本公司、住友及長久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施朝春
董事

中國，重慶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尹家緒
黃章雲
盧曉鍾
施朝春

James H McAdam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

張寶林

曹東平

吳小華

劉敏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旭

彭啟發

張鐵沁

本公佈(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7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